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許書誠

代 理 人 何孟樵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須舉證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有困難，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且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民國98年

01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
02 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聲
03 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亦有明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雖毀
06 諾，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7 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聲請人前於100年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協商方案為自1
10 00年3月起分46期、年利率12%、每期每月清償1,970元，聲
11 請人清償13期後未再依約清償，經債權銀行於101年5月通報
12 毀諾在案，此據債權銀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
13 55頁、第177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而
14 後毀諾，則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
15 諾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以及聲請人
16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17 (二)聲請人現負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
18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1,042,557元，業據該債權人陳報在
19 卷。

20 (三)財產：

21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14年2月
22 出廠)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
2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
24 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
25 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
26 按(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6號卷第14頁、本院卷
27 第21頁至第33頁、第187頁至第194頁、第287頁)。另聲請
28 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安聯人壽有效保單且保單帳戶價值
29 122,702元(但負有保單貸款債務52,029元)，有中華民國
3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31 果表、安聯人壽保單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22

01 頁、第297頁)。

02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03 聲請人113年度任職安心整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年度薪
04 資所得共564,104元(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9頁薪資
05 單)，平均月薪47,009元，114年1月至2月任職同公司薪資
06 所得共94,46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薪資單)，114年3月至8
07 月轉職一己空間製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273,889
08 元(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34頁薪資明細)，114年1月至8
09 月薪資所得共368,349元，平均月薪46,044元，即以46,527
10 元(即47,009元與46,044元之平均數)為聲請人現況每月可
11 處分所得之數額。

12 (五)必要支出、扶養費：

- 1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5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6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17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1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19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20 80元，聲請人則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31,280
21 元(計算式：生活費20,280元+租金11,000元)，考量聲請
22 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支出情形與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以
23 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非微，並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
24 債務，理應撙節開支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
25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6 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酌減至20,280元方
27 為適當。
- 28 2.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29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30 第1117條規定甚明。聲請人母親00年0月出生，現61歲(見
31 本院卷第263頁個人戶籍資料)，審之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

01 產，111年至113年均無所得，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可查（見
02 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9頁），並罹有疾病（見本院卷第303
03 頁至第307頁診斷證明書），故依聲請人母親之收入、財產
04 及勞動能力等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係受扶
05 養權利人，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應負擔母親扶養費6,000元
06 為可採。

07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08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46,52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09 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母親扶養費6,000元後，餘額2
10 0,247元，與其負欠債務總額1,042,557元相較，僅需約5年
11 （計算式： $1,042,557 \text{元} \div 20,247 \text{元} = 51.5$ ）即可
12 清償完畢，低於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
13 準，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判時客觀上未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14 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
15 之可能，而難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
16 在。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裁判時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18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復經本院
19 定114年10月29日命聲請人到庭陳述在案，是本件更生聲請
20 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第151條第7項前段，民事
22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林佳靜